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54號

聲請人即

原告 李淑□

李淑維

李憶君

顏夔儀（即李易學之承受訴訟人）

李念璇（即李易學之承受訴訟人）

李念芄（即李易學之承受訴訟人）

李宥幸（即李易學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七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聲請更正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起訴，然於審理中因本件判決（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附表編號13之土地即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94地號土地）於111年8月16日及111年12月22日又分割出同段394之8至394之21等14筆土地，即起訴時之394地號土地面積1286.89平方公尺為現有之394地號、394之8至394之21地號共15筆土地，則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附表編號13誤

01 載394地號土地面積為11286.89平方公尺且漏載394之8地號
02 至394之21等14筆土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
03 爰聲請更正判決云云。

04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判
06 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
07 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
08 別著有規定。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
09 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
10 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誤（最高法院41年度台
11 抗字第66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末按除別有規定外，法院
12 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
13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闡明權之行使，
14 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
15 資料之義務。經查：觀之聲請人於111年4月18日所提民事起
16 訴狀記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4號判
17 決）附表編號13之土地，且綜觀本件全部卷宗，迄至本院言
18 詞辯論終結均未見聲請人有具狀陳明訴訟標的中394地號土
19 地面積11286.89平方公尺於111年8月16日及111年12月22日
20 又分割出394之8至394之21等14筆土地，聲請人未變更聲明
21 或更正聲明之情事，足見本件判決並非誤寫、誤算或類此之
22 顯然錯誤，既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
23 之情形，即無顯然錯誤可言，揆之前揭裁判意旨，自不得裁
24 定更正。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於法不合，應予駁
25 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劉芷寧